

附件5-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仅限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（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）的（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、合同包2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未央法院审判综合楼竣工决算审核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39.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汉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